

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| 違反法規條款 |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(A) <small>備註</small> |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(B) | 裁罰計算 公式 (新 臺幣) |
|---|---|---|--|
| 噪音管制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規定 | 違反本項規定發 生日(含)前一年 內,未曾違反本 項規定者,A=1。 一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,A累 計增加1。 | $B=B_1+B_2+\dots+B_n$, B_n 指無照營業 n個檢測或測定 項目時,第n個 檢測或測定項 目違規樣品數 批次。 違規樣品數批 次計算方式= 違規樣品數 $\div 20$,無條件 進位至個位數。 | 裁罰額度 = $A \times B \times$ 處 罰條款法定 罰鍰最高額 二分之一。 |
| 備註：違規次數裁罰因子(A)係指以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(含)前 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。(該發生日係以主管 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) | | | |